

证券代码:300355 证券简称:蒙草抗旱 公告编号: [2012] D10号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2年1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12月1日通过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王召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董事7人,董事孙先红先生、独立董事金胜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董事孙先红先生委托董事徐水丽女士、独立董事金胜生先生委托独立董事德力格尔巴图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郝艳涛先生、于玲女士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议案》
使用超募资金23,000,000.00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及同意,以及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发表《同意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董事会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薪酬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为利于强化董事勤勉尽责,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对董事薪酬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姓名	职务	2012年度(万元)	2013年度(万元)	涨幅(万元)
王召明	董事长、总经理	24	120	96
徐水丽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1.6	33	11.4
赵 高	董事、副总经理	25	33	8
田 磊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	30	10
德力格尔巴图	独立董事	2	3.6	1.6
金胜	独立董事	2	3.6	1.6
袁 清	独立董事	2	3.6	1.6
7人		96.6	228.8	130.2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2年12月28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七、召开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袁 清 独立董事
德力格尔巴图 独立董事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355 证券简称:蒙草抗旱 公告编号: [2012] D11号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2年1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12月1日通过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郝艳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监事2人,监事郝艳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董事孙先红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薪酬的议案》
为利于强化董事勤勉尽责,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对董事薪酬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姓名	职务	2012年度(万元)	2013年度(万元)	涨幅(万元)
王召明	董事长、总经理	24	120	96
徐水丽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1.6	33	11.4
赵 高	董事、副总经理	25	33	8
田 磊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	30	10
德力格尔巴图	独立董事	2	3.6	1.6
金胜	独立董事	2	3.6	1.6
袁 清	独立董事	2	3.6	1.6
7人		96.6	228.8	130.2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郝艳涛 杨永胜
于玲 独立董事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24 证券简称:光正钢构 公告编号:2012-064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新疆石油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油建”)签订了《工程技术服务总体框架项目钢结构制作安装钢结构工程新建工程施工合同》,暂定合同总价为3800.00万元。近日,本公司收到上述合同原件。

二、合同约定对手介绍
1.交易对手方概况
交易对手方名称:新疆石油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玉盛
注册资本:叁亿壹仟肆佰贰拾壹万捌仟柒佰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克拉玛依市友谊路115号A1座
主营业务:石油钻探工程;高压容器、限单程、别类 I、II 类二类、低中压容器级别 A2、球形储罐现场总组焊 A3 的压力容器制造;罐顶出口压力 ≤2.5MPa 的工业炉;焊接各种管道 1100 公里;直径 110Kv 变电站工程;直径 110Kv 以上输变电线路 1000 公里;施工建设项目遍及全国,并辐射到 30 多个省份及中亚市场,有能力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价格:暂估合同总价为 3800.00 万元,其中价格组成如下:制作费暂定为 2700 万元;安装费暂定 1100 万元。
2.结算方式:
a)进度款支付:每月的十五日前,将上月完成的工程量及相应的价值预算报发包方,发包方核实后予以支付,每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需附带工程款的 15%作为工程工资保证金,待月底返步及工程完工后予以支付。每次支付进度款时,按完工产值的 80%支付;累计支付工程进度款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80%。工程通过竣工验收,达到质量等级要求,工程结算经审核后由业主扣留的 5%工程保修金外,余款一次付清。
b)分包方与发包方在签订合同时,必须附有分包方与发包方签订的《廉政协议书》和《工程 HSE 合同》、《工程保密协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协议书》,并在第一次支付工程款时扣合同总价的 3%的安全保证金,待工程竣工后发包方安全环保科签字确认该工程无任何安

全事故后,保证金予以退还。
6.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15 天内,分包方应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按规定的文件格式向发包方提交工程结算资料,分包方逾期提交工程结算资料的,每拖延一天,发包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的 0.5%作为违约金。
3.合同签署时间:2012 年 11 月 30 日
4.合同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5.施工工期:按业主要求。
6.违约责任:
a)如果分包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完成工程中间交接或承诺的部分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不可抗力除外),因分包方原因造成工程中间交接日期或关键节点日期延期,延期在 7 天内,不予收取违约金,之后自合同工期顺延 7 天(不含节假日按日计算),将分包方均按分包方与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由发包方从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但最多不超过 2 笔。如果分包方在达到核定损失的最高限额后仍不能履约,发包方有权因分包方违约终止合同,而分包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因违约交工所约定的损失金额。
b)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给下道工序施工造成损失及向上影响或给发包方在经济或信誉方面蒙受重大损失,分包方除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改造,需赔偿给发包方合同价款 5%违约金(属发包方责任的除外)。
c)分包方不按规定日期支付工程款,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1‰支付违约金;分包方不按约定日期上报工程结算资料,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1‰支付违约金。分包工程结算资料报送金额的准确率超出审核率 5%及以上的,向发包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的违约金。
d)因分包方违约造成业主下停工通报,除承担因停工造成的工期延误的损失外,还应承担停工期间每天 1%的合同价款违约金。
7.对分包方的所有工期延误违约金总额不能超过其结算合同总价的 10%。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该合同的签订是公司 2012 年年来签订的一项重大工程和具有竞争力的合同的承履约到良好的促进作用,提升公司在钢结构市场上的占有率和竞争能力;
2.该合同占新增占公司 2011 年新增收入的 11.6%为 9.1%。
3.项目根据《履行进展情况分期结果》,主要对公司 2013 年度业绩产生较大的积极影响。
4.该合同的履行将对本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业务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公司现有人员和设备能够完成本合同规定的项目,不存在技术、产能风险,公司产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可能出现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备查文件:《工程技术服务总体框架项目钢结构制作安装钢结构工程新建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编号:临2012-054号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关于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河南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已经本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河南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药业”)将于2012年12月12日召开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河南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签订<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重要性以及表决结果的不确定性,为避免因股价波动影响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将在天药业股东大会召开日(2012年12月12日)停牌一天,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12日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355 证券简称:蒙草抗旱 公告编号: [2012] D10号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052号》《关于核准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3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1.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05,448,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1,833,928.5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73,614,071.5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9月20日全部到位,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11397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节水抗旱旱植物生产基地项目13,669.11万元、补充流动资金212,000.00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73,614,071.50元,其中超募资金116,922,971.50元。经公司于2012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十七次董事会及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该资金取自于超募资金账户,并最晚于2013年4月23日归还至该账户。上述资金均经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截止目前,公司超募资金账户余额81,922,971.5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投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资金项目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计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合理性及必要性
截至2012年10月31日,公司银行贷款余额为160,000,000.00元,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3,000,000.00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按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6%计算,预计每年可节约财务费用约为1,380,000.00元,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19.67%。
四、其他方面
1.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项目投资、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其他及其衍生品种等用途,也不存在将本次计划使用的超募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该计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公司保荐机构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23,000,000.00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公司独立董事对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各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4.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5.《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的正常使用,且可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3.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355 证券简称:蒙草抗旱 公告编号: [2012] D10号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2年12月28日上午9:00
2.会议地点:呼和浩特市大学西街71号银都大厦B座3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召明

二、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蒙草抗旱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节水抗旱旱植物生产基地项目13,669.11万元、补充流动资金212,000.00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根据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73,614,071.50元,其中超募资金116,922,971.50元。经公司于2012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十七次董事会及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该资金取自于超募资金账户,并最晚于2013年4月23日归还至该账户。上述资金均经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截止目前,公司超募资金账户余额81,922,971.5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三、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情况如下:
使用超募资金23,000,000.00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四、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
截至2012年10月31日,公司银行贷款余额为160,000,000.00元,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3,000,000.00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按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6%计算,预计每年可节约财务费用约为1,380,000.00元,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19.67%。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3.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深信泰丰 公告编号:2012-26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2年1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会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晏群先生主持,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第六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聘请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审国际”)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原中审国际事务所深圳分所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瑞岳华”)联合办公,合并后新名称称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目前已办理完相关手续。合并后,原中审国际深圳分所的所有审计、验资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及其他业务已由中瑞岳华承接办理。
为了保持中瑞岳华的统一性,董事会审议同意变更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仍分别为人民币55万元、33万元,两项合计人民币88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大会决议定于2012年12月28日上午在深圳市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2月11日上午9:00
2.召开地点:无锡市滨湖新技术开发区华苑路12号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长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俞耀根先生
(六)会议通知:公司于2012年11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代表公司股份14294.2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1.71%。
三、会议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的议案、表决及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加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补充协议,自2012年12月14日起,好买基金的销售有限公司及基金电子商务平台开始代销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并实施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前缀)
长信永利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前端)	519999
长信永利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后端)	519998
长信永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19997
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5
长信增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3
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1
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9
长信恒利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7
长信中证中央企业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0F)	163001
长信中证环保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519985
长信中证先进制造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519983
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1
长信内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79
长信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	163004
长信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端)	519977
长信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0F)	519976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237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2-034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2012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和信息化部六部门联合下发《关于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201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复函》(发改办产业[2012]1642号),公司“新型高性能自交联PE编织膜项目”被列入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获得了专项资金支持929.79万元。近日,公司已收到上述专项资金。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专项资金确认为递延收益项目,将在项目建成并投入运营后按照该专项资金形成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分期确认,该项资金对公司当期损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12日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6. 股权登记日:2012年12月24日 7.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8. 会议出席对象: 9. 截止2012年12月24日(星期一)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公司股东,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10.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1. 见证律师、保荐人等中介机构。 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调整董事薪酬的议案; 3.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a)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b)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需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电话、邮编,并附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 2. 登记时间:2012年12月25日上午9:00 - 16:00。 3. 登记地点:呼和浩特市大学西街71号银都大厦B座3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 1. 投票方式: 联系人:董监事会办公室 联 系 人:田蔚 联系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大学西街71号银都大厦B座3楼 联系电话:0471-6695125 传 真:0471-6695192 电子邮箱:mcckh2010@163.com 2. 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通知。 附件:《授权委托书》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作为代理人代表本席出席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会议议程进行事项按照以下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本人的意愿进行表决。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关于调整董事薪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自然人股东须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号码(自然人股东填写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签署日至2012年 月 日。
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须复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草抗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或“保荐机构”)对蒙草抗旱拟使用超募资金实施的以下项目进行了审慎核查:

使用超募资金23,000,000.00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一、蒙草抗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及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052号》《关于核准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3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1.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05,448,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1,833,928.5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73,614,071.5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2年9月20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11397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蒙草抗旱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节水抗旱旱植物生产基地项目13,669.11万元、补充流动资金212,000.00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根据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73,614,071.50元,其中超募资金116,922,971.50元。经公司于2012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十七次董事会及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该资金取自于超募资金账户,并最晚于2013年4月23日归还至该账户。上述资金均经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截止目前,公司超募资金账户余额81,922,971.5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三)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情况如下:
使用超募资金23,000,000.00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四)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
截至2012年10月31日,公司银行贷款余额为160,000,000.00元,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3,000,000.00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按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6%计算,预计每年可节约财务费用约为1,380,000.00元,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19.67%。
二、超募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必要性
三、合理性及必要性
截至2012年10月31日,公司银行贷款余额为160,000,000.00元,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3,000,000.00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按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6%计算,预计每年可节约财务费用约为1,380,000.00元,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19.67%。
四、其他方面
1.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项目投资、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其他及其衍生品种等用途,也不存在将本次计划使用的超募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该计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3.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深信泰丰 公告编号:2012-26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2年1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会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晏群先生主持,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第六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聘请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审国际”)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原中审国际事务所深圳分所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瑞岳华”)联合办公,合并后新名称称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目前已办理完相关手续。合并后,原中审国际深圳分所的所有审计、验资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及其他业务已由中瑞岳华承接办理。
为了保持中瑞岳华的统一性,董事会审议同意变更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仍分别为人民币55万元、33万元,两项合计人民币88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大会决议定于2012年12月28日上午在深圳市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2月11日上午9:00
2.召开地点:无锡市滨湖新技术开发区华苑路12号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长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俞耀根先生
(六)会议通知:公司于2012年11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代表公司股份14294.2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1.71%。
三、会议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的议案、表决及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加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补充协议,自2012年12月14日起,好买基金的销售有限公司及基金电子商务平台开始代销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并实施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前缀)
长信永利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前端)	519999
长信永利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后端)	519998
长信永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19997
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5
长信增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3
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1
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9
长信恒利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7
长信中证中央企业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0F)	163001
长信中证环保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519985
长信中证先进制造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519983
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1
长信内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79
长信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	163004
长信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端)	519977
长信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0F)	519976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11日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2年12月11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并经过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使用超募资金23,000,000.00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经公司以上的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内容、程序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法规》